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50601182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案

依據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 4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掛號郵遞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（須取得收發戳章）至經濟部能源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）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符合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 3 點規定之公營事業機構、本國立案之大專院校，或經合法立案登記且業務與建築或太陽光電相關之非營利法人。
- 三、申請書件：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文件 1 式 10 份，並請按順序裝訂成冊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，請詳閱本要點。

五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部能源署陳技正
聯絡電話：(02) 27721370 分機 6631。

部長 龔明鑫 請假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